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物价局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文件

皖能源电力〔2016〕78号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物价局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直接 交易规则》和《安徽省电力市场交易 主体准入退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省电力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电力市场建设，省能源局会同省物价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制订了《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和

《安徽省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准入退出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

2.安徽省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准入退出实施细则



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电力直接交易(以下简称“直接交易”),实现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直接交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等市场交易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依托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通过双边协商交易(以下简称“双边交易”)、集中竞价交易(以下简称“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电力交易。现阶段,暂不开展跨省跨区电力直接交易。

第三条 在安徽省内开展直接交易的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均应严格遵守本交易规则,不得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利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市场正常运行。

第四条 省能源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全省直接交易工作，组织制定年度直接交易工作方案，发布年度直接交易总规模和比例、机组市场电量限额、用户平均利用小时等参数，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省物价局负责监管全省直接交易价格。

华东能源监管局负责全程监管全省直接交易工作。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五条 直接交易市场成员由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等组成。

市场主体为在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

电网企业指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并承担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的企业。

市场运营机构为省电力交易中心和电力调度机构。

第六条 发电企业权利和义务

（一）按规则参与直接交易，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形成的购售电合同；

（二）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按规定提供辅助服务；

（四）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规则参与直接交易，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协议、输配电合同，提供直接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信息；

（二）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规定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与附加等；

（三）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四）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按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五）遵守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规定，执行有序用电管理，配合开展错避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拥有并承担售电公司全部的权利与义务；

（二）拥有和承担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

(三) 开展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收取配电费；按合同向各方支付相关费用，并向其供电的用户开具发票；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交电网企业汇总后上缴财政；代收政策性交叉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电网企业；

(四) 承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五) 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配电网，负责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六) 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不得跨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七) 承担代付其配电网内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的责任。

第九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 保障输配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 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交易机构的统一调度，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

(四) 向市场主体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

(五) 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

与附加等；

（六）按政府定价向优先购电用户、不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提供售电服务；

（七）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市场主体的注册管理；

（二）组织市场主体开展直接交易活动；

（三）编制市场主体月度电量计划；

（四）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及相关服务；

（五）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情况；

（六）经授权在特定情况下实施市场干预；

（七）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市场交易平台；

（八）按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安全校核；

（二）按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负责系统实时平衡，确保电网安全；

（三）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安全约束条件和基础数据，配合省电力交易中心履行市场运营职能；

- (四) 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交易合同的执行；
- (五) 经授权暂停执行市场交易合同；
- (六)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

第十二条 进入直接交易的市场主体应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第十三条 发电企业准入条件

(一)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和产业政策，单位能耗、环保达标排放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省调发电企业，取得发电类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 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足额支付系统备用费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自备电厂。

第十四条 电力用户准入条件

(一) 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年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及以上，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在电网企业独立开户、单独计量的企业。

(二)年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和 1000 万千瓦时之间的企业，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年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可直接或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

(三)执行阶梯电价、差别性和惩罚性电价的电力用户不得参与。

第十五条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资产、设备、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要求。

(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风险承担能力、无不良经营、不良金融、不良司法等记录。

(三)申请配电网经营权的须获取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四)代理电力用户的总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以上。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准入原则上按季度办理，省能源局、华东能源监管局、省电力交易中心、各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安徽省电力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审核、注册、公示、备案等工作。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或者撤销注册，应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强制退出的市场主体，由省电力交易中心撤销注册，并向社会公告。

市场主体退出后，3 年内不得重新进入市场。

第十八条 退出的市场主体未执行的合同可以转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违约责任。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十九条 直接交易按周期分为多年双边交易（三年及以上）、年度双边和集中交易、月度集中交易等。

多年双边交易和年度交易的标的物为全年电量，月度集中交易的标的物为月度电量。

多年双边交易的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年用电量须在 6 亿千瓦时及以上；年度双边交易的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年用电量在 5000 万千瓦时至 6 亿千瓦时之间；5000 万千瓦时以下的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参与年度集中交易。

月度集中交易主要对年度交易电量进行补充，所有的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均可参与。

第二十条 双边交易的价格和电量由市场主体自主协商，并签订双边交易意向书。

每年 11 月 20 日至 30 日，省电力交易中心受理市场主体提交的双边交易意向书，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双边交易上限的审查，初步确定协议电量，经省电力调度中心安全校核后，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双边交易结果。12 月 31 日前组织市场主体签订购售电协议，随后组织签订年度输配电合同。

第二十一条 双边交易须签订购售电协议。多年双边交易协议还须明确分年度交易价格和交易电量；协议期内，分年度

交易电量须在年度交易中予以确认，分年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调整。签订的年度输配电合同电量，变动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应年度协议电量的 15%；如不签订分年度输配电合同，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不得参与当年直接交易，发电企业扣减当年合同电量对应的市场份额。

第二十二条 参加年度集中交易的市场主体，于每年 12 月 10—15 日，通过省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次年电量、电价。省电力交易中心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按统一出清原则竞价形成匹配结果送省电力调度中心进行安全校核，12 月 31 日前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组织签订输配电合同。

第二十三条 参加月度集中交易的市场主体，于每月 15—20 日通过省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次月电量、电价，省电力交易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按统一出清原则竞价形成匹配结果送省电力调度中心进行安全校核，月底前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并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组织签订输配电合同。

第二十四条 集中交易价格按统一出清方式形成。统一出清价与火电上网标杆电价最大上下偏差为 $\pm 20\%$ ，超过 20% 时按 20% 确定。按照市场主体报价与统一出清价的接近程度依次匹配成交，差价相同时按电量多少依次成交。

第二十五条 多年和年度交易输配电合同，由电网公司与市场主体按年度签署，合同内容包括交易电量、交易价格、分

月用电安排、线路关口等。省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严格执行合同电量，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均衡完成各类交易及计划电量。

第五章 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直接交易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电网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

双边交易的市场交易价格由市场主体自主协商确定，集中交易的市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主体报价统一出清确定。市场主体应根据发用电成本理性报价，严禁恶性竞争。

第二十七条 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继续执行国家规定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标准。

第二十八条 输配电合同有效期内，电网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随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多年双边交易商务协议的分年市场交易价格，可根据火电上网标杆电价变动情况统一进行调整。

第六章 计量与结算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根据市场运行需要，安装符合技术规范计量装置的；计量装置原则上安装在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应考虑相应的损耗。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发电企业提供电费结算、收费及发票开具等服务。

售电公司结算细则由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

第三十一条 多年、年度直接交易输配电合同电量合同月结年清，月度直接交易输配电合同电量月结月清。

1.偏差电量=实际完成电量-合同电量

2.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偏差电量，大于零时按目录电价结算；小于零且合同完成率低于95%时，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 (合同电量 × 95% - 实际执行电量) × 全省市场交易平均降价额度。

3.发电企业的偏差电量，大于零时按国家批复上网电价结算并视为年度计划基本电量，小于零时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 = (合同电量 - 实际执行电量) × 全省市场交易平均降价额度。

4.电力用户或发电企业因电量偏差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赔偿由双方在购售电协议中约定。

5.违约金由电网企业代收，纳入省电力交易中心账户。由省电力交易中心制定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报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定，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七章 交易电量

第三十二条 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原则，设定直接交易机组的市场电量上限。每台机组全年集中与双边交易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市场电量上限。

30 万级常规、60 万级常规和超临界、60 万级超超临界、100 万级超超临界机组利用系数分别为 1.0、1.2、1.5、1.7。

机组市场电量上限=年度市场电量平均利用小时×装机容量×机组利用系数。

年度市场电量平均利用小时= 发布的年度直接交易规模/直接交易准入装机容量。

第三十三条 签订年度双边和年度集中交易输配电合同的发电机组，按全省电力用户平均利用小时数和机组容量系数剔除容量，剔除的容量不再纳入发电计划。签订月度集中交易输配电合同的发电机组不剔除发电容量。

30 万级常规、60 万级常规和超临界、60 万级超超临界、100 万级超超临界机组容量系数分别为 1、0.95、0.9、0.85。

机组剔除容量=交易电量/全省电力用户平均利用小时数×机组容量系数。

第三十四条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每年电力供需平衡、安全保障、优先购电、优先发电、购售电协议执行情况等，研究提出年度直接交易总规模、双边与集中交易比例等建议，提交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审定。

第三十五条 当年双边市场交易规模，首先执行已备案的多年协议电量，其次按多年意向电量、年度意向电量的顺序进行安全校核、签订购售电协议。

双边市场交易规模无法满足意向电量时，按照成交顺序依次折扣后签订购售电协议，剩余意向电量可进入集中交易。

第八章 争议和违约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直接交易协议、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原则上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或者提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调解。必要时由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根据市场主体要求依法进行调处。

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和运营机构等市场成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对于无理阻碍、拖延和扰乱直接交易的行为，由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置，必要时省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类市场成员应当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和有关网站披露信息，并对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市场信息的管理和发布，建设和管理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及时会同电力调度机构等发布市场成员信息、市场需求信息、市场交易信息等。

第四十条 对于市场主体违反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不服从电力调度管理、不执行交易规则、不正当竞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等行为，一经发现，由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指出并要求整改，直至省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严重的将强制退出市场。

强制退出的市场主体，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市场。

第四十一条 出现紧急情况导致交易难以正常进行时，省能源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可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市场干预，或授权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和省电力交易中心制订本规则的临时条款。

进行市场干预时，应及时向市场成员通告市场干预的原因、范围和持续时间。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可进行市场干预：

（一）市场主体滥用市场影响力、串谋及其它严重违约、

不能履约等，致使市场秩序受到严重扰乱。

（二）省电力交易平台发生故障，交易无法正常运行。

（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网运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四）确需进行市场干预的其它情况。

第四十三条 市场干预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取消相关市场主体资格、调整市场交易时间、调整直接交易电量规模、暂缓或终止市场交易等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根据以上条款组织制定集中交易出清、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售电公司结算等细则，编制双边交易意向书、购售电协议和输配电合同范本，报市场管理委员会审查。

第四十五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及时将购售电协议和输配电合同汇总报省能源局、省物价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备案。

第四十六条 华东能源监管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徽省直接交易监管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省能源局、省物价局、华东能源监管局根据职能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物价局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

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则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4〕188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电力交易市场主体准入退出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31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动我省售电侧改革，完善电力市场准入条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市场交易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以服务对象为核心，以经济、优质、安全、环保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遵守电力直接交易规则及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合同，承担保密义务，服从交易和调度管理。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四条 市场主体应是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发电企业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和产业政策，单位能耗、环保达标排放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省调发电企业，取得发电类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承担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并足额支付系统备用费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自备电厂。

第六条 电力用户

（一）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年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及以上，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在电网企业独立开户、单独计量的企业。

（二）年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和 1000 万千瓦时之间的企业，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年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可直接参与或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

（三）执行差别性和惩罚性电价的电力用户不得参与。

第七条 售电公司

(一) 资产总额应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注册资本应不低于其总资产的 20%。

资产总额 = 2000 万元人民币，可以从事的年售电量 ≤ 6 亿千瓦时。

2000 万元人民币 < 资产总额 ≤ 20000 万元人民币，可以从事的年售电量 = 资产总额 × (30 万千瓦时/万元)。

资产总额 > 20000 万元人民币，不限制售电量。

(二) 拥有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拥有 1 名高级职称和 3 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三) 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四) 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供电类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2. 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增加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营销和财务人员等。至少拥有 2 名高级职称和 5 名中级职

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3.生产运行、技术和安全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5.具备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6.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7.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义务。

（六）其他

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向工商部门申请业务范围增项，履行售电公司准入程序后，可开展售电业务。

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建设、运营配电网的现有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企业，符合拥有配电业务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在履行相应准入程序后，可转为拥有配电业务的售电公司。

同一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企业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

第三章 准入流程

第八条 市场主体根据准入条件，履行“承诺、公示、注册、备案”等程序。

第九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承担市场主体准入服务。

第十条 准入程序

（一）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分别到省能源局、各地市发展改革委和省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按固定格式签署信用承诺书，并提交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等基本信息和银行账户等资料。

（二）通过初审后，省电力交易中心每季度将符合要求的市场主体信息、材料和信用承诺书等，通过省能源局网站、省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信用安徽”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场主体，由省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手续，获取市场交易资格，进入市场主体目录，注册过程中需要完成基本信息注册。注册基本信息应包括：

1. 电力用户：企业基本信息、交易员信息、生产规模等生产基础信息，报装容量（最大需量）、电压等级、年用电量、年用电负荷、用电负荷率等用电技术信息。

2.售电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产证明、交易员信息、经营场所等基本信息，代理企业名录，银行账户等交易信息。

3.发电企业：企业基本信息、交易员信息、项目核准文件、发电业务许可证、机组详细技术参数等。

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市场主体，可在提交补充材料并申请下批次公示。两次公示后仍存在异议的，省电力交易中心当年不再受理注册申请。

（四）省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将市场主体注册情况报省能源局、省物价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和征信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市场主体应进行注册变更：

（一）已注册市场主体因新建、扩建、兼并、重组、合并、分立等原因，发生股权、经营权、营业范围、生产规模等变化的，应再次予以承诺、公示，符合准入条件的，重新办理注册。

（二）已注册市场主体更名但未发生股权、经营权、营业范围、生产规模等变化的，通过省电力交易中心变更注册，省电力交易中心将变更情况报省能源局、华东能源监管局。

第四章 退出方式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省电力交易中心在市场主体目录中删除并取消注册，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市场：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二）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不服从电力调度指令，且拒不整改的；

（三）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四）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的；

（五）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并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被强制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协议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或交由省电力公司保底供电，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省能源局确认市场主体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由省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省能源局网站、省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信用安徽”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对该市场主体实施强制退出。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可以自愿申请退出电力市场，但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退出，如确需退出，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省电

力交易中心提交退出申请，并将签订的所有购售电协议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电力市场时，还须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省电力公司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任务。

第十七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市场主体自愿退出市场的申请后，通过省能源局网站、省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信用安徽”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退出市场手续。

第十八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场主体从目录中删除，同时注销市场注册资格，向省能源局、省物价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和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省能源局网站、省电力交易中心网站、“信用安徽”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依托政府有关部门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信用安徽”网站和第三方征信机构，开发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全省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第二十条 第三方征信机构定期向省能源局、省物价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和省电力交易中心报告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华东能源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物价局根据职责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对违反交易规则和失信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记入信用记录，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经过公示等有关程序后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强制退出的市场主体直接纳入黑名单。

第二十二条 建立电力行业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省电力交易中心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注册申请，其法定代表人 3 年内不得担任售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有关信息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四）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

(五) 工商行政管理、总工会、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在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授予荣誉、评比先进等方面，依法依规对其进行限制。

(六)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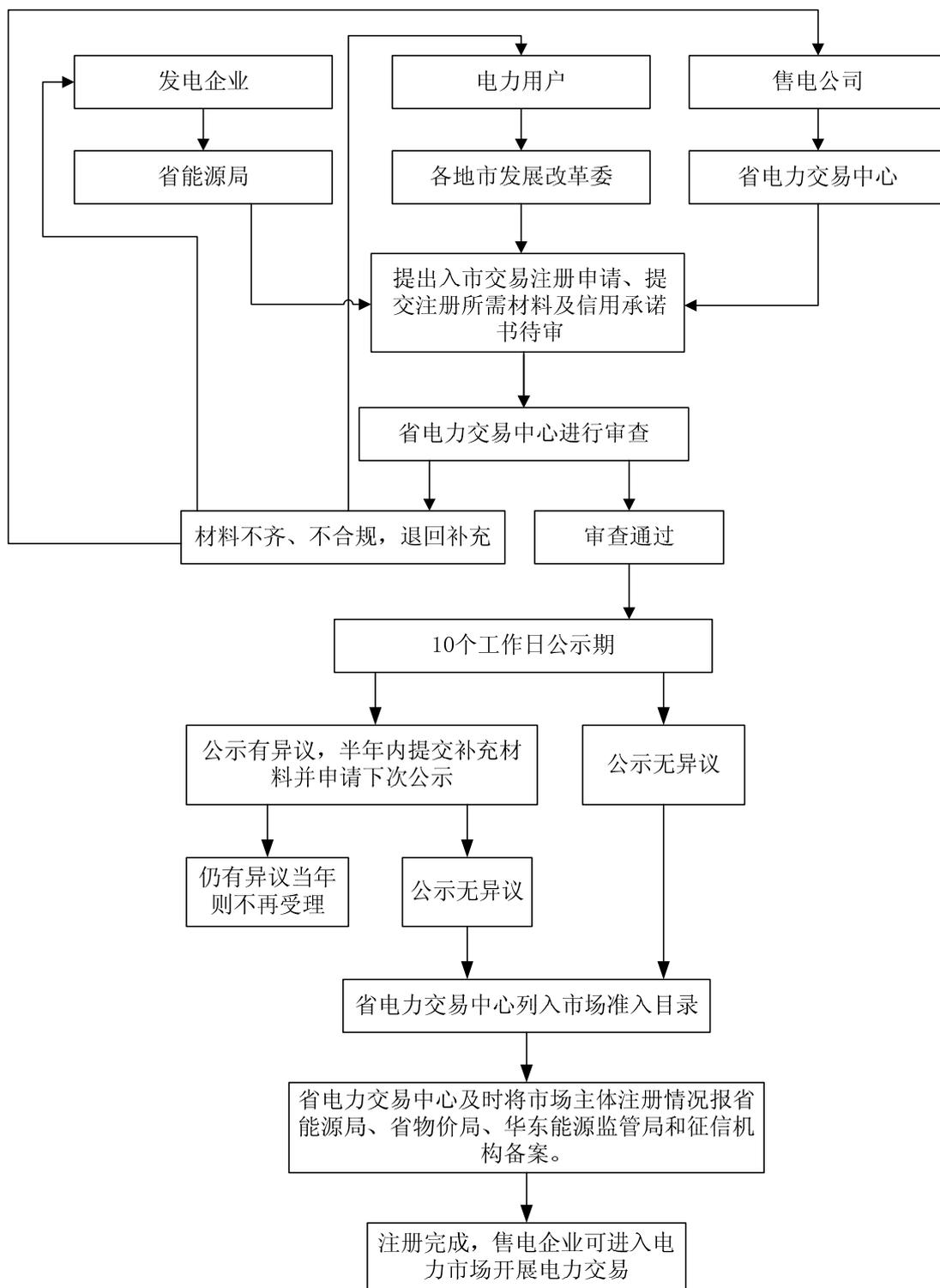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等相关工作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实施，华东能源监管局依法依规实施监管和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安徽省能源局、华东能源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及售电侧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安徽省市场交易主体准入流程图



安徽省市场交易主体信用承诺书

(范本)

本公司_____ (企业法人名称),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
_____ (发电/售电/用电) 企业, 企业所在地为_____,
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场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年(发/售/用)电量_____亿千瓦时/不限制, 拥有___名及以上
专业人员, 配电网电压等级_____ (如有) 千伏, 供电范围
_____ (如有)。

本企业严格遵守安徽省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 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的技术人员, 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并公开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的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 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 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3. 本企业具有与(发/售/用)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 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4.本企业将按时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5.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6.本企业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省电力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7.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8.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9.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开展（发/售/用）电业务，参照国家颁布的合同范本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市场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0.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企业将严守省能源局、华东能源监管局、省电力交易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一般市场主体须对 1-10 条进行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

的售电公司还须对以下 11-16 条进行承诺)

12.本企业已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3.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

14.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15.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16.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场地设备和人员。

17.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3年内不参与安徽电力市场业务，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安徽省能源局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